

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处理结果公布

近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了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1 年 12 月 16 日 0 时 7 分，在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9+000M（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发生一宗七车连环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四人死亡，七车以及车辆所装载货物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 60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开展事故调查，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以及大岭山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市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经调查，涉事司机郑芳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且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导致过度疲劳，在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上行驶，遇前方交通拥堵时未能有效制动或者避让，追尾后七车连环碰撞。涉事司机的 GPS 用户卡管理不规范，涉事企业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挂而不

管，源头管理缺失，放任涉事司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的情况下驾驶车辆。

公安机关依法对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当班驾驶员郑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将该案移交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经理郭继锋、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副经理马健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事故调查组按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相关部门依法对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王子友和驾驶员郑芳进行了行政处罚。

纪检监察机关暂未发现东莞市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存在工作失职失责行为。对阜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交通运输局颍州分局、颍州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对和运物流公司日常监管不力，存在工作失职失责的问题线索，东莞市纪委监委按程序已移交阜阳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具体情况由属地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公布。

事故调查报告强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安全；加大设备投入，提升管理水平；严打挂而不管，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道路运输企业要杜绝疲劳驾驶，消除安全隐患。